

PayMe x 恒隆商場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享受優惠的時間

1. 除另有指明外，PayMe x 恒隆商場優惠（「活動」）推廣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享受優惠的地點

2. 此活動涵蓋 (i) 位於銅鑼灣記利佐治街／百德新街／加寧街／京士頓街的 Fashion Walk；(ii) 位於太平山山頂道 118 號的山頂廣場；(iii) 位於鰂魚涌康山道 1-2 號的康怡廣場；(iv) 位於旺角彌敦道 625 及 639 號的雅蘭中心；(v) 位於旺角彌敦道 610 號的荷李活商業中心；(vi) 位於旺角登打士街 56 號的家樂坊，以及 (vii) 位於九龍灣牛頭角道 77 號的淘大商場（統稱「參與商場」）。
3. 恒隆商場手機應用程式（下稱「恒隆商場 App」）、香港 hello 恒隆商場獎賞計劃微信小程序（下稱「hello 微信小程序」）或 <https://www.hanglungmalls.com/tnc> 上的 hello 恒隆商場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下稱「hello 計劃條款細則」）同樣適用於是次活動，如「hello 計劃條款細則」與「本活動條款及細則」之間存有任何詮釋差異或不一致，則以本活動條款及細則為準。除非另有定義，否則當 hello 計劃條款及細則中定義的術語被使用在此條款及細則時具有相同含義。

優惠目標對象

4. 此活動僅限任何擁有活躍 PayMe 賬戶並同時為 hello 會員的人士（「合資格用戶」）參加。

優惠內容

5. 在推廣期內，合資格用戶同日於一個參與商場內之一個或兩個參與商戶以 PayMe 進行消費，並根據 hello 計劃條款及細則登記一筆或兩筆港幣 100 元或以上之合資格交易，累積消費滿以下指定金額，可獲贈以下獎賞（「優惠」）：
 - **優惠一**：以 PayMe 累積合資格交易滿港幣 300 元或以上，即獲港幣 20 元恒隆電子現金禮券一張
 - **優惠二**：以 PayMe 累積合資格交易滿港幣 500 元或以上，即獲港幣 50 元恒隆電子現金禮券一張

每位合資格用戶每月最多可獲贈港幣 20 元恒隆電子現金禮券三張及港幣 50 元恒隆電子現金禮券三張，即整個活動期間總共可獲贈港幣 20 元恒隆電子現金禮券六張及港幣 50 元恒隆電子現金禮券六張。恒隆電子現金禮券將透過 hello 計劃賬戶發放。

6. **換領方法：**合資格用戶須於合資格交易進行七日內親身到合資格交易進行之商場之賓客服務台出示該合資格交易之單據及相應 PayMe 電子簽賬紀錄，以及 hello 計劃賬戶內該合資格交易登記紀錄，方可換領獎賞。
7. 本活動派發合共 25,000 張 HK\$20 恒隆電子現金禮券及 10,000 張 HK\$50 恒隆電子現金禮券，先到先得，換完即止。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恒隆保留自行決定更改該配額的權利。
8. 各參與商場的參與商戶名單以恒隆商場 App、hello 微信小程序或恒隆商場官方網站（<https://www.hanglungmalls.com/>）顯示為準。
9. HK\$20 恒隆電子現金禮券及 HK\$50 恒隆電子現金禮券受條款及細則約束。HK\$20 恒隆電子現金禮券及 HK\$50 恒隆電子現金禮券於發出日起計 14 日內有效，逾期無效，恕不補發。
10. 恒隆可能會對親自出示的銷售收據、相應的電子簽賬單及其他相應的文件進行蓋章。所有親自出示的銷售收據及電子簽賬單（不論是否已蓋章）或透過恒隆商場手機應用程式或 hello 微信小程序上傳已登記消費（定義見 hello 計劃條款及細則）、賺取 hello 積分及/或參與活動，均只可用作登記一次，不能重覆使用。
11. 分拆的付款收據將不被接受。同一商戶為同一商品和服務簽發的付款收據不能分割成一張以上的銷售收據和/或電子付款單。因此，銷售收據上的交易金額和相應的電子付款紀錄上的交易金額必須相同。
12. 任何消費如由商戶提供分期付款，而第一期付款的消費額達指定金額且在商家機器印刷的發票上標示為已付款的交易，只有第一期付款的消費額可用作換領、領取或享受優惠。在支付每期分期付款時將不能用作換領、領取或享受優惠。涉及押金的交易，只會計算交易當天的押金金額，而不是總消費金額，以此來計算合資格交易金額。領取時需要出示商家機器印刷的發票原件及押金的電子支付紀錄，以供核實。
13. 如合資格用戶其後取消任何已登記的合資格交易，相關交易金額將被扣除，並不會計入活動的累計淨交易金額內。任何已提供或兌換的獎賞將被取消或作出相應調整。

請在享用優惠前細閱

14. 所有相片僅供參考。
15.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 hello 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及恒隆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有關優惠的最新內容、供應情況以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網頁。如果有任何更改，包含該更改的更新版本將立即生效。你繼續參與活動即表示你接受該更改。如果你不同意恒隆所做的任何更改或添加，請立即停止參與活動。
16. 如因此活動產生任何爭議，概以本行及/或 恒隆 的最終決定為準。

17. 此活動發放之電子券或優惠不可兌換現金／服務、其他商品或折扣。優惠不得轉讓，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折扣、推廣優惠及折扣產品／活動同時使用（除特別聲明外），詳情請向恒隆查詢。
18. 恒隆可因應活動推廣用途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目的記錄活動。由恒隆或由恒隆授權第三方代表恒隆拍攝顧客／會員是次活動之相片、影片、影像及和任何其他類型的媒體（不論該顧客／會員是否參加活動、是否經過編輯、是否有其他人參與）（統稱「材料」）在出版刊物、報章、雜誌、電台、電視、網站、手機應用程式、電郵、戶外廣告或於任何媒體平台使用、發佈、出版或散播。恒隆亦可將是次活動之材料分享給其認為適合上述目的第三方使用，而無需向顧客／會員支付任何報酬、肖像使用費或任何其他費用。恒隆擁有是次活動之材料的絕對使用權。是次活動之材料的所有知識產權和其他相關權利由恒隆和／或恒隆授權的第三方完全和絕對擁有。顧客／會員參與此活動會被視為同意、確認、保證並承諾他們將完全放棄並永久放棄追究和被阻止追究因恒隆引起的任何訴訟、索賠、權利、要求和抵消的所有權利，或與根據此條款[18]內文提及的活動之材料使用有關，無論是在合同、侵權、普通法、衡平法、成文法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司法管轄法則。
19. 恒隆可自行決定客人／會員是否合乎資格獲得獎賞。
20. 透過參與此活動，該合資格用戶被視為已閱讀、接受並同意遵守此條款及細則，並接受恒隆享有該條款及細則中規定的權利。若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恒隆懷疑客人／合資格用戶有任何不誠實或欺詐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或教唆他人使用不正當或欺詐方法干擾本獎賞計劃和活動的運作，造成活動任何部份受到干擾、技術問題或故障，或任何危害、破壞或影響本活動的舉辦、誠信、公平或順利進行或偵察到任何不正常的數據傳送），恒隆擁有決定權可立即撤銷該合資格用戶的獎賞，有權要求從該會員取回與禮券同等價值之賠償，並保留追究權利向顧客／合資格用戶索取任何因上述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恕不另行通知。
21. 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不可抗力事件和／或不受恒隆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地震、火災、洪水、戰爭、內亂或軍事動亂、恐怖主義行為、破壞、罷工、流行病、騷亂、電源故障和電腦或其他技術故障，恒隆有權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活動的任何方面和／或撤回或終止此活動和 / 或獎賞，恕不另行通知。恒隆對任何此類更改、撤銷和／或終止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管轄，香港法院對於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爭議享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推廣資料以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23. 優惠不適用於任何透過銀聯付款的交易。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